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8]00058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控 股 股 东 及 其 他 关 联 方 资 金 占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说 明

大华特字[2018] 000581 号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包装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8] 001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规定，就华新包装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新包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新包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	-	-							

单位: 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4.99	-	-	-	54.99	销售材料及产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9.04	1,334.27	-	1,195.25	438.06	销售材料及产品	经营性往来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5.57	-	-	275.55	0.02	销售材料及产品	经营性往来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53	-	-	-	0.53	销售材料及产品	经营性往来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32.17	3,027.04	-	2,854.86	704.85	销售材料及产品	经营性往来
	湛江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0.15	7.64	-	7.79	-	销售材料及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3.33	4,049.56	-	4,032.89	-	销售材料及产品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0,272.65	-	10,070.81	201.84	销售材料及产品	经营性往来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预付账款	-	37,732.36	-	37,538.41	193.95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广州市冠豪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 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	1,081.04	-	755.09	325.95	采购原材料	经营性往来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	26.84	-	26.84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佛山冠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附属 企业	其他会计科目	-	49,619.16	1,571.83	51,190.99	-	股权变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65.78	107,150.56	1,571.83	107,968.48	1,919.69		

注1: 佛山冠通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期初为非关联方, 2017年8月底, 由于冠通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获得佛山冠通纸业公司100%股权, 此交易致使本公司与佛山冠通纸业有限公司被动成为关联方。2017年9月1日, 冠通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约定为佛山冠通纸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本公司的全部借款。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上市公司、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8,416.95	41,600.00	2,669.97	112,164.48	10,522.44	统借统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华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730.86	-	346.66	8,077.52	-	统借统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1,597.87	2,400.00	541.13	6,632.54	7,906.46	统借统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红塔仁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8.88	6.00	12.85	-	247.73	统借统还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97,974.56	44,006.00	3,570.61	126,874.54	18,676.63		
关联自然人及 其控制的法人				-	-	-	-	-		
其他关联人及 期附属企业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9.32	100.46	-	87.84	101.94	房屋出租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9.32	100.46	-	87.84	101.94		
总计	—	—	—	99,229.66	151,257.02	5,142.44	234,930.86	20,698.26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万元

说明

2018.5.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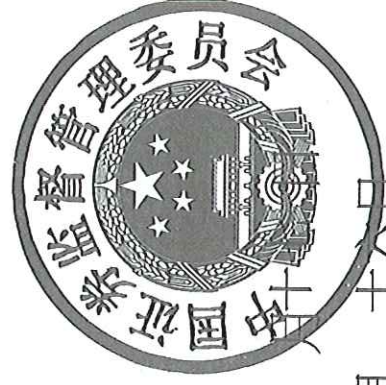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此件梁寿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